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的南通市公安局海门分局采购 2026 年度车辆号牌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小型汽车号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5人，营业收入为8408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小型新能源汽车号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5人，营业收入为8408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3. 摩托车号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5人，营业收入为8408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4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填写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5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通海门国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